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102 年度精密機械產業跨領域國際人才產訓合作班招訓簡章  
 職業訓練局

一、訓練班別、人數、時數及目標 (※各班詳細訓練課程綱要可在職訓 e 網 (www.etraining.gov.tw) 點選「訓練課程查詢」選項參考※)

班別	招訓人數	訓練時數	報名方式	報名期限	甄試日期	主要訓練課程	結訓出路及願景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精密機械產業跨領域國際人才產訓合作班	28 人	824 小時	1. 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攜帶填妥之報名表至本中心「服務中心」辦理。 2. 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函寄「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務課」辦理，逾期或表件不全不予受理。 3.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依本中心網站 (www.cvtc.gov.tw) 首頁「線上報名」或職訓 e 網 (www.etraining.gov.tw) 所訂手續辦理報名。	即日起 ~ 102 年 7 月 17 日	102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階段專業訓練課程：製圖與識圖 30 小時、精密量測 30 小時、車床實習 48 小時、銑床實習 48 小時、鉗工與研磨實習 48 小時、CNC 機械實習(含 CNC 車床與 CNC 銑床) 52 小時、工業自動化原理與實習(含氣壓、控制元件及配線等) 64 小時、國際貿易實務導論 58 小時、報關實務 58 小時、國際行銷概述 58 小時、其他(開、結訓；聯課活動)14 小時，總計 508 小時。 第二階段實務訓練課程：總計 316 小時。	一、產業： 「精密機械為一切工業之母」，各國都極為重視，國內精密機械製造相關產業產值居於世界前茅，而中部地區聚佈先進工具機、精密模具、手工具、機械零組件及五金零件等製造工廠，是精密機械相關產業集中重鎮，技術人才需求殷切，更由於中部科學園區的設立及臺中市精密機械園區的規劃，奠定「精密機械」產業未來更蓬勃發展的願景。 二、宗旨： 培養優秀人才具備精密機械專業技能，投入相關企業從事國際行銷、業務拓展 三、訓練目標： (一) 學科：熟悉本職類相關專業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 (二) 技能：能依工作之要求，運用精密機械及國際貿易相關專業知能，擔任相關工作。 (三) 品德：培養刻苦、勤奮、負責之服務精神及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 四、結訓後職缺：國際行銷業務菁英。 五、工作內容： 1. 開發海外市場，行銷公司產品。 2. 建立並維繫客戶關係，以確保業績目標之達成。 3. 維護分析業務銷售資料，以提供公司行銷策略之制定。 4. 處理行銷業務相關與跨部門溝通之行政作業。	102 年 7 月 29 日	102 年 12 月 27 日

二、合作廠家預僱人數及服務據點：

	公司	人數	地址	電話
1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7 號	04-23594510
2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6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中路 6 號	04-23550110
3	哈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台中市太平區工業 20 路 77 號(大里工業區)	04-22713588

三、報名資格：

1. 大學以上畢業，男女兼收(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需具備以下語文能力

語文要求門檻-其他系所	等級/總級數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B2 中高級	4/6
俄語	TORFL-TPKN-2 第二級	4/6
日語	JLTP-N2 二級	4/5
法語	DELTA/DALF Tous publics-DALF B2	4/6
西班牙語	DELE-Diploma de Espanol-B2	4/6
韓語	S-TOPIK-4 級	4/6
英語	TOEIC 800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	4/6

※註記：請於甄試當日攜帶語文能力證明正本，以供查驗。

四、報名手續：

1. 已辦理報名手續者，均請於甄試日期準時參加甄試。
2. 屬於「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除應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應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業訓練諮詢及適訓評估後，再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3. 身心障礙者，除應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於報名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提驗上開文件影本，申請於甄試時提供必要協助服務，俾利中心評估提供。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視同無需求。
4.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錄訓評估，除會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或督導辦理外，如個案評估有困難，將另洽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或各區身心障

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評估或諮詢。

5. 精神障礙者，除應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於報名時可檢附相關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以利提供妥適之訓練及服務。
6. 在營國軍官兵，除應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須經由少將以上權責單位薦送，否則不予受理。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並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中心，以供查驗。

#### 五、報名限制：

- (一) 下列民眾請勿報名：①不適團體生活、②有法定傳染病者（非急性傳染期除外）。
- (二) 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班在訓學員不得報考。二年內未曾參加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者優先錄訓。

#### 六、報名日期及報名手續：

1.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7 日止，上班時間內至本中心「服務中心」辦理。
2. 通信報名：請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以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貼妥十二元郵票、寫明收信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函寄「40767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務課」辦理。
3. 網路報名：102 年 7 月 17 日以前依本中心網站(www.cvtc.gov.tw)首頁「招生訊息」內「線上報名」或職訓 e 網(www.etraining.gov.tw)內「線上報名」所訂手續辦理。

#### 六、甄試與錄取：

- (一) 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中心甄選學員，第一階段填寫性向測驗、第二階段由本中心及合作廠商以口試甄試，成績合格者始予錄訓。
- (二) 經通知參加甄試之民眾，請甄試當日攜帶語文能力證明正本以供查驗（若未能提供證件者，得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先行參加甄試，惟應於甄試之次日補件，未補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本班為產訓合作之專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推介之民眾、持薦訓單之國軍屆退官兵或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民眾，均視為一般身分民眾以「一般身分民眾」之機制錄訓。
- (四) 經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若報到時未能提供證件者，得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先行參訓，惟應於 5 個工作日內補件，未補件或學歷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職業訓練契約書、衛生所、醫院或合法醫檢單位出具之體檢合格表。

#### 八、訓練期間：

10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 102.7.29 -102.11.1，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每週一至週五 08:00-16:40 上課。第二階段 102.11.4 -102.12.27，分別在各合作廠家實施實務訓練實習(作息時間依公司規定)，102.12.27 結訓。

#### 九、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 依本中心與學員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以及學員與合作廠家簽訂之「學員實務訓練契約書」辦理。
- (二) 訓練費用：第一階段之學雜費、材料費與第一、二階段之勞工保險費由本中心負擔。第二階段學雜費、材料費、工作津貼及意外險(至少 100 萬)之保險費由合作廠家負擔與提供。
- (三) 膳宿：第一階段專業訓練期間，本中心提供宿舍，由學員自行申請(住宿學員於冷氣開放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每人每月收取新臺幣 300 元冷氣費用)。惟因宿舍容量有限(兩人一間)，故居住臺中市者暫不受理申請(和平區除外)；另本中心備有餐廳，膳費由學員自行負擔；惟為維護學員健康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用餐請自備環保筷子；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膳食、住宿、及交通費用，由學員自理，亦或配合各合作廠商之規定辦理。
- (四) 第一階段專業訓練期間，汽、機車通勤學員應遵守本中心有關規定。(汽車停車位有限，每班限發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各班抽籤決定)；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車輛之停放，依各合作廠商之規定辦理。
- (五) 第一階段專業訓練期間，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相關義務之勤務，依各合作廠商之規定辦理。
- (六) 中途退訓者，除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職前訓練費用外不發給任何證明。
- (七) 兩階段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雙方同意者由合作廠家正式僱用，正式僱用後除依個別廠家之規定敘薪外，廠商共通性之福利措施如下：
  1. 外縣市同仁提供住宿(每月需酌收住宿費用。)
  2. 享有合作廠商勞健保、退休金提撥、團保與福委會福利、年終獎金等。
- (八) 第一階段期間：合作廠商提供生活津貼每月 15,000 元，每月生活津貼於次月 10 日發放(9、10、11 月)，遇假日延後；**學員中途離訓者，離訓當月即喪失受領資格，合作廠商不予發放當月生活津貼，另訓練期間合作廠商得依學員每月出缺勤狀況，數實核發當月之生活津貼。**符合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參加本中心日間職前訓練依規定申請訓練生活津貼；另非自願性失業者則必須於參訓前先經由就服機構轉介參加職業訓練，並由勞保局審核發放生活津貼，如於請領津貼期間另有工作，不得繼續請領是項津貼。**上開兩項津貼請擇一領取，不得重複領取。**
- (九) 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期間：應依各該公司規定出勤，除享有公司必要之福利外，由合作廠家每月發給每位學員工作津貼新臺幣 20,000 元。每月工作津貼於次月 10 日發放(12、1 月)，遇假日延後；**訓練期間合作廠商得依學員每月出缺勤狀況及工作表現，數實核發當月之工作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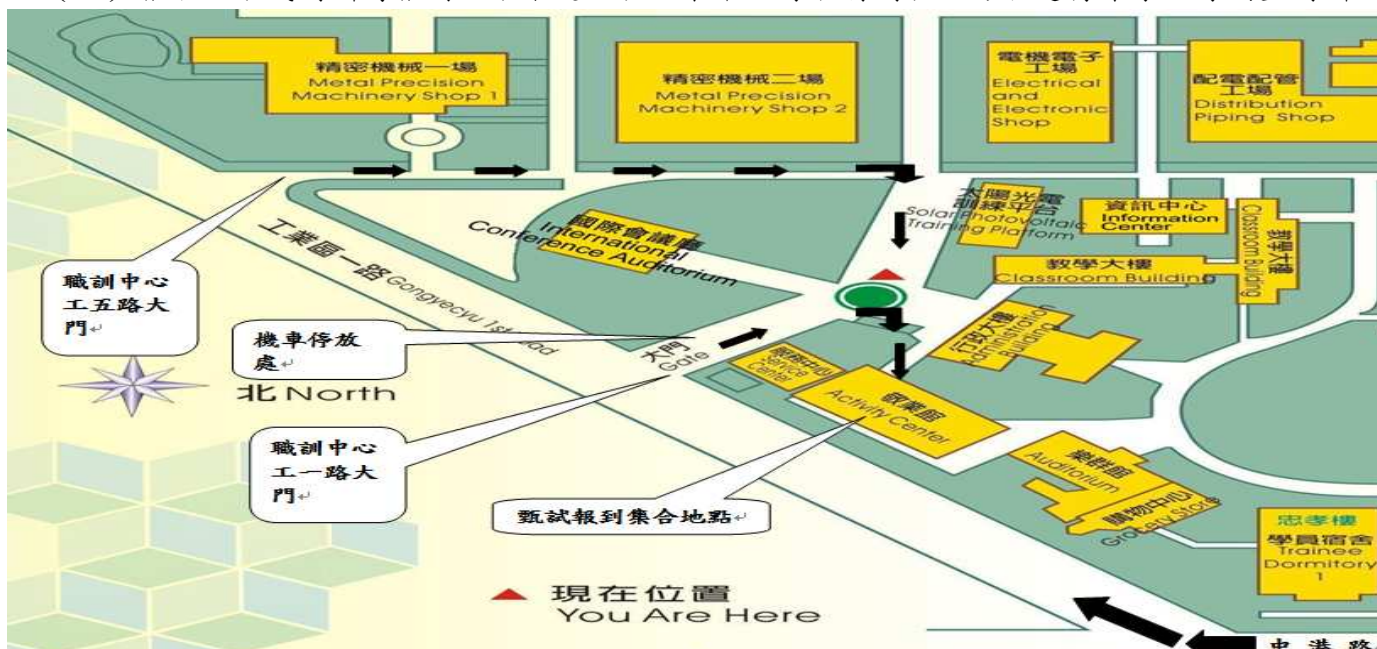
#### 十、簡章及報名表除可在本中心網站下載列印外，並可免費備索。函索請在來信信封註明「索取簡章」字樣，並另附貼妥回郵，書明收信人姓名、地址信封一個逕寄本中心教務課。

#### 十一、本中心相關資訊：

- (一) 地址：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 (二) 網址：www.cvtc.gov.tw。
- (三) 洽詢電話：(04)23592181 轉 1541、1542、1543、1266 號分機；免費專線電話：0800-768-777。
- (四) 交通：臺中火車站前搭乘臺中市公車 88、103、106、146、147 路、統聯客運 83 路或搭乘巨業公車往清水、通霄、大甲方向班車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沿工業區一路步行 20 分鐘(約 2 公里)，即可抵達。

#### 十一、備註：

- (一) 第一階段期間：開訓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40 分上課。
- (二) 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不足之班次本中心得取消開班；另若遇特殊原因得調整開訓日期。



(連結至職訓 e 網)